

最新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安监局双随机公开工作总结(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篇一

根据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黄事监联办[20xx]4号)要求，现就我局20xx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今年来，我局按照省、市安监部门的要求，完善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安全检查等10项抽查项目和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抽查项目和内容。同时，根据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生产情况，动态调整监管对象库，从原来的30企业增加至目前的141家企业。二是科学制定“双随机”检查计划。在制定我局20xx年度执法计划过程中，明确一般的执法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随机抽取被监督检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同时，在日常执法检查时，积极与市安监局协调抽查计划；在对开发区、循环园区企业检查时，积极与开发区、循环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抽查，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检查。三是严格实施“双随机”检查。今年来我局通过省事事后监管平台实施“双随机”摇号检查3次，。检查对象的抽取应当按照“谁发起、谁摇号”的原则，从监管对象库中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共抽

取9家企业，目前均已按照时间要求对9家企业危化品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的进行执法检查，并上传了检查结果。

印发《xx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制定了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五项制度，并对信息采集、告知、公布、删除各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的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在企业财政奖扶资金发放、申报项目时给予否决，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企业主动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

截止目前我局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6项，行政处罚信息4项，公示率达到了100%。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篇二

今年以来，区商务局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建立共享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结合“两法衔接”基础数据的录入，逐步搭建具备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备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备案、不良信息共享三大主要功能的“历下区企业不良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平台上报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违规企业信息、违规证据信息和结果信息，实现违规信息的备案，帮助企业、消费者甄别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诚信经营环境，有效保护企业经营行为。

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将涉及“双打”工作的“12312”“12315”“12345”热线受理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投诉统一汇总收集，由办公室统一研究，确保在10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并将受理意见定期以书

面形式反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杜绝责任推诿现象出现。

按照商务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有关部署，开展“诚信历下论坛”，每年9月在我区举办座谈会，披露年度百家失信企业及百家诚信企业榜单，对于在“双打”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曝光，打造区域诚信特色品牌。

加强与我区的山东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山东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等企业和机构的沟通协调，履行好政府在“双打”工作中引导监督职责，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信用服务工作，共同抓好本辖区企业的信用管理统计、调查、监督等各项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篇三

河北省工商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代省政府起草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在企业年报信息抽查工作中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试点，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市场主体数据库。河北省将全部企业纳入抽查数据库，在纪检监察部门见证和监督下，利用电脑摇号随机抽取企业34803户，通过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将抽查名单分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杜绝了人情干预，有助于打消市场主体担心被政府部门个别人故意整治的疑虑。

确定“双随机”抽查试点。在全省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县(市、区)作为试点，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企业实施检查，石家庄市长安区、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桥东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唐山市路南区、廊坊市固安县、保定市定兴县、沧州市东光县、衡水市冀州市、邢台市内丘县、邯郸市武安市等11个县(市、区)成为首批试点单位，共涉及1061户企业和270名检查人员。试点单位集中基层分局、经检大队、企管科的骨干力量，建立抽查人员名单库，然后对照检查企业名单，采用抽签或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检查人员，且每户企业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随机确定的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按照回避原则及时进行调整。

进一步明确抽查内容。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抽查内容只包括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不包括企业经营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河北省工商局结合监管职责，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和《合同法》等，制定了《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将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也纳入抽查监管范围，明确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直销行为、格式合同行为、商标代理和印制行为、广告发布行为，以及网络交易主体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情况等，实施“双随机”抽查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专项任务检查、投诉举报线索受理、移送案件核查、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等多种监管方式并用的新型日常监管制度。

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双随机”抽查涉及企业税收、资产总额、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生产经营情况，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遇到复杂情况时，抽查人员难以做出准确判断和认定，这会对抽查结果的准确、客观甚至政府部门的公信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河北省及早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各地结合被抽查企业的实际和抽查人员专业知识等情况，在抽查工作中积极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对房地产企业、投资担保类企业、实缴制公司、年报资产状况信息全部公示为零的企业、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不全的企业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业、企业予以重点检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验资和咨询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性报告，为检查人员认定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依据。

统筹协调服务发展与加强监管的关系。“双随机”抽查是新生事物，社会各界有一个认识和接受的过程，特别是企业年报抽查涉及的企业多，河北省工商局要求各级工商部门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各级领导重视。7月29日，以省政府名义召开了全省企业年报信息抽查新闻发布会，发布年报抽查工作安排，提醒企业接受抽查是应尽义务，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实现“双随机”抽查公开

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抽查结果。按照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的要求，检查人员对“双随机”抽查情况做好记录，形成抽查结果归集在企业名下，并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结果正常的，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未公示年报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经责令仍未公示即时信息的，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全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依法查处或者按照职责进行移交；对拒绝、阻挠、妨碍抽查的，记录在企业名下向社会公开。截至10月底，全省共公示了34803户企业的抽查结果，其中“双随机”抽查试点企业1061户。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河北省工商局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企业的信用记录，并实施了联合惩戒。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办理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申请驰(著)名商标、申请“守重企业”公示、关联企业申请上市等都会受到限制。河北省在组织政府采购活

动时，禁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参与；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活动中，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排除在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予发放贷款，形成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一些企业已经认识到失信信息带来的社会影响，主动修复自身信用记录。河北省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以来，已有3214户企业主动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

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河北省工商局推行“双随机”抽查试点工作，对防止检查任意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应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亟须搭建，还没有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在试点单位还是采用比较原始的随机方法，比如抓阄、用乒乓球摇号等随机指定检查人员，公平、公正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机抽取名单的机关层级和抽查频次难以统一。特别是将经营行为纳入抽查范围后，不同行业市场主体行为、不同地域市场主体行为、不同时间段市场主体行为表现、社会关注热点等不同，是省、市级机关抽取名单还是县级机关抽取名单更科学？随机抽取名单的机关层级和抽查频次难以统一。

检查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实地核查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双随机”抽查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检查人员尚未全面掌握涉及的信息公示和经营行为监管知识，在随机检查中，存在现场核查能力不足等问题。另外，“双随机”抽查打破了基层监管辖区界限，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对企业情况不了解，影响了检查效率。

抽查发现问题跟进与属地监管衔接机制问题。随机抽查只是一项定向任务，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就要回到各自工作岗位。抽查中发现问题，是检查人员负责到底还是交由属地工商部门跟进？如果被抽查企业之后再出现问题，责任如何承担？这也是基层监管人员关心的问题。

扩大“双随机”抽查效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推行“双随机”抽查，是对所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政府各监管部门都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以扩大“双随机”抽查的效果。

进一步统一思想。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提高对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将“双随机”抽查落到实处。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篇四

按照县委、县政府推进简政放权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实施方案。《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灵

政办发〔20xx〕52号）印发后，县水利局结合工作实际，于20xx年8月1日制定了《灵璧县水利局关于落实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20xx年12月11日制定了《灵璧县水利行业诚信“黑红名单”发布工作方案》、《灵璧县水利局20xx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明确了目标、任务及时间安排。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制定、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确定县水利局3项随机抽查清单，建立了10名执法人员的名录库和3项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一单两库”对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三）开展“双随机”抽查。县水利局根据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严格限制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截至到目前，已抽查事项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局领导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各职能科室要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职能股室根据业务范围认真履行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动员。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县水利局加强对执法人员技术培训，加强对抽查对象宣传的力度，使他们充分认识随机抽查制度的工作要求和程序转变执法理念，达到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的目的。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灵璧县水利局关于落实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各职能科室严格按照“一单两库”确定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时间节点，有序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篇五

根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嘉政改办发〔20xx〕2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xx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编制抽查事项清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在认真梳理我局监管职责基础上，逐项明确执法主体、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录入抽查事项库中。

（二）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

我局以防震减灾监管职责负责行政许可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确认、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与核准、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审核的企业和单位等为主体，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

（三）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目前，我局持有防震减灾管理执法证的工作人员2名，但其中1名已于20xx年9月退休。作为执法检查人员主体，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抽查工作，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

采取“部门内抽查”和“跨部门抽查”的方式，从“两库”中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做到“双随机”抽查至少应由2名持有防震减灾管理执法证件人员组成。

一是及时制定并上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地震局20xx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二是结合单位实际与“放管服”领导小组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上报市地震局关于无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说明（根据《甘肃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至少应由2名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组成，我局目前不符合抽查人员条件，故我局无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两点工作：

一是严格依法管理，加强对防震减灾管理者的业务培训，督促选配优秀人才充实工作岗位，提高办事效率。

二是加强组织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确保有人管事、有人负责，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

管有效。